

证券代码：837873

证券简称：正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秘波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### 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### 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### 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晟宇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建洲律师、赵志远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山东晟宇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